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6 东升凯莱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2/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地点、传真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 三层键凯科技；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9 时至 16 时；

登记联系人：冯美贤

传真号：010-82893023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 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C1 三层键凯科技

联系电话：010-82893760

邮箱：ir@jenkem.com

联系人：常逸群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含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薪酬标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键凯科技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珊凤，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以晶，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珊凤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以晶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珊凤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贾娜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以晶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会计报表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该费用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和资质。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咨询服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现在及未来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79 号文《关于同意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键凯”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18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17,7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52,380,96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49,416,000.00 元)，扣除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319,04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除上述承销费用外，本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999,182.92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284,817.08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键凯”）、辽宁键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键凯”）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3,997,263.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00,821,451.1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276,0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65,319,04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及增值税税金	10,488,119.99
减：自筹资金支付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6,104,751.4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40,260,679.2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3,736,584.0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092,545.78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7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4,821,451.1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及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辽宁键凯、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02995700035803056	活期	1,636,840.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升科技园支行	20000046840500003912546 4	活期	8,806,001.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22910853710703	活期	11,171,056.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281574	活期	2,345,882.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2995700035913560	活期	78,97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0200268119200033910	活期	782,691.92
合计			24,821,451.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36,584.0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04,751.4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9,841,335.43 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0055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表》(附件 2)。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辽宁键凯，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辽宁键凯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实施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变更，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预计将不发生变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置换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本次调整，系因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基于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所需，对公司计划用于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的募投用地进行了置换，因此公司需变更该募投项目用地，并对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相应变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22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9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9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用聚乙二醇及其衍生物产业化与应用成果转化项目	药物生产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126.67	9,126.67	(5,873.33)	60.84%	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医用聚乙二醇高分子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与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000.00	4,000.00	4,000.00	2,909.67	2,909.67	(1,090.33)	72.74%	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聚乙二醇化药物医疗器械(临床实验)研发项目	二药医疗器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000.00	8,000.00	8,000.00	3,363.39	3,363.39	(4,636.61)	42.04%	未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0,399.73	20,399.73	(11,600.2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